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3月22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08032201

彰檢說明莊檢察官遭投訴案件處理經過

近日媒體接獲投訴，指稱本署檢察官莊珂惠偵辦數起案件，有「性騷擾」、「國籍歧視」、「對家屬二度傷害」等情形，因而大肆報導，並質疑本署未予調查處置。因媒體報導內容與事實有諸多出入，本署特予澄清，一一說明如下：

- 一、關於莊珂惠遭投訴性騷擾事件，本署就性騷擾申訴部分已依法處理，行政調查部分現由高檢署檢察長指示臺中高分檢檢察長指派檢察官進行調查中，本署靜候調查結果。
- 二、關於莊珂惠遭投訴國籍歧視事件，報載其對投訴人稱「妳們越南女人就愛騙台灣男人錢啦」，「妳們越南女人就是想賺錢」、「妳們都來台灣騙台灣男人的錢」等語。經查，該案係莊珂惠偵辦阮姓越南籍女子涉嫌詐欺，於105年10月27日偵訊時，因該案被害人係臺灣籍男子，且牽涉男女感情糾葛，莊珂惠當庭質疑阮女詐騙臺男金錢，阮女自認遭受國籍歧視及恐嚇問案，於11月1日來信陳情，本署立即分案調查，經勘驗偵訊光碟，

莊珂惠曾出言「你以為我們臺灣啊是隨便你這樣子的
喔」、「來騙人家的錢」、「臺灣是沒有法律是不是啊」、「你
以為每個臺灣人都可以讓你戴綠帽子嗎」、「你以為我們
臺灣是隨便你這樣玩」、「你對我們臺灣這個社會有什麼
幫助啊！」等，惟並無「你們越南」之用語，與上開報
載內容用詞稍有出入。莊珂惠之用語雖令阮女不
悅，然究其意思，係針對阮女個人之行為而為質疑，
並非因其屬何國籍而為上開言論，目的仍係為維護
民眾財產權益，且言論不脫告訴人主張之告訴事實
範圍，尚難逕認其存有國籍歧視心態。

三、關於莊珂惠遭投訴對家屬二度傷害事件，報載其對投訴
人稱「你爸只是早死晚死而已」一語。經查，該案係莊
珂惠偵辦傷害致死案件，被害人家屬認為莊珂惠問案態
度不佳，又當庭遭莊珂惠質疑渠等目的僅在向被告索取
金錢，憤而向本署陳情，本署立刻分案調查，經勘驗 107
年 10 月 8 日偵訊光碟，莊珂惠並無如報載曾出言「你爸
只是早死晚死而已」一語，惟發現莊珂惠另有「我們也
沒有收費，倒是好意思要求我們幫你查」、「只會指責別
人沒有幫你查，是你自己沒有去查」、「你們要想辦法自
己去查」、「是怎樣，我問一句，那是什麼態度」、「到底
是你家的事，還是我家的事」、「到底是地檢署欠你們錢，

還是我欠你們錢」等語。調查結果認莊珂惠所為未能勤慎執行職務，復未能兼顧被害人之權益，對彼等行訊問時，未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有失當之情形，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8 條及第 13 條等規定，除由檢察長將該傷害致死偵查案件職務移轉予其他檢察官偵辦，另將莊珂惠移送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於 108 年 1 月 4 日核發令促其嗣後注意之職務監督處分。

綜上說明，媒體報導上開莊珂惠遭投訴之事件，本署均已分案調查並做處置。民眾對本署如有意見陳述，請來信或來電反映，本署一定秉公依法處理。另呼籲媒體如接獲投訴，請先向本署查證，以免投訴人單方說法造成民眾誤會，傷害司法信譽。